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7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公司宜宾鲁能为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公司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其全资子公司宜宾山水原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山水原著”)增资1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宜宾山水原著注册资本将由4亿元变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所属公司宜宾鲁能为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计2021年度拟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1,000,000万元财务资助额度,利率5.5%,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公司董事王利先生、李景海先生、蔡红君先生、周现坤先生为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聘任冉令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所聘人员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下午3:00在北京贵都大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217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0)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附简历

冉令虎,男,1974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职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工作经历:

2016.01-2017.07 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助理
2017.07-2018.01 吉林鲁能湿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18.01-2019.07 吉林鲁能湿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工会主席
2019.07-2021.01 吉林鲁能湿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2021.01-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冉令虎先生现就职于本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冉令虎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8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宜宾鲁能为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及关联方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绿发”),为支持公司及所属公司项目开发及业务发展,2021年度拟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100亿元财务资助额度,期限不超过5年,利率5.5%,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27.5亿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不超过27.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财务资助本金	期限	利率	应支付的利息	关联交易金额
鲁能集团	500,000	不超过5年	5.5%	137,500	637,500
中国绿发	500,000	不超过5年	5.5%	137,500	637,500
合计	1,000,000	-	-	275,000	1,275,000

2.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内的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理层进行决策并及时披露进展。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鲁能集团、中国绿发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利先生、李景海先生、蔡红君先生、周现坤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5.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鲁能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3.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5693593S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

6.法定代表人:刘树国

7.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营业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服务管理;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鲁能集团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收购报告书》,经国资监管部门研究批准,决定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有的鲁能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绿发。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绿发将直接持有鲁能集团100%股权。目前,上述收购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按照要求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11.存在的关联关系

鲁能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经查询,鲁能集团非失信责任主体。

13.鲁能集团财务状况

鲁能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9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4,354,830.02	4,112,834.87
项目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9,036.06	1,841,942.56
净利润	474,769.15	182,416.57

14.历史沿革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东鲁能有限公司,由中国水利电力工会山东省电力委员会与山东鲁能物业公司于2002年12月12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8,386万元。同年,根据股东会决议,名称变更为“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以后,公司股权进行多次变更,并进行多次增资;2010年,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至国网公司,成为国家电网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2年6月25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鲁能集团名称变更,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由“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近年来,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专业管理,形成了以房地产业务为核心,新能源、持有型物业并存的多元化发展格局。

(二)中国绿发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8年05月21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2幢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7955 4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

6.法定代表人:刘宇

7.注册资本:400亿元人民币

8.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营业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租赁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中国绿发是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国家电网和中国国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参股投资的股权多元化中央企业,其中中国诚通持股40%,国家电网持股30%,中国国新持股30%,各个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无控股股东。中国绿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11.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收购报告书》,经国资监管部门研究批准,决定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有的鲁能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绿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及10.1.6条的相关规定,中国绿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经查询,中国绿发非失信责任主体。

13.中国绿发财务状况

中国绿发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9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189.21	8,199,252.43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26	2,151,500.85
净利润	-219.46	211,960.58

注:2020年8月起中国绿发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4.历史沿革

中国绿发成立于1988年5月21日,主营业务为仓储物流包装等业务。2020年7月,公司名称从中国智能物流包装有限公司改为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由中国包装总公司变更为中国诚通;2020年8月10日,公司股东新增国家电网和中国国新。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为公司及所属公司向鲁能集团及中国绿发借款的本金和利息。本次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年利率5.5%,期限内支付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5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及所属公司所在地房地产企业外部融资平均利率。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实际业务进展签署相关协议,届时将根据监管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鲁能集团及中国绿发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有利于缓解公司及所属公司资金需求,推动业务发展,可以更好地保证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属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对上市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与鲁能集团累计已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与中国绿发累计已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董事会意见

鲁能集团及中国绿发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有利于缓解公司及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发展,可以更好地保证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交易方案,同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鲁能集团及中国绿发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主要用于满足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过半数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0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贵都大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21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关于预计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议案,需关联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回避表决。

2.审议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预计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股东大会议案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以2021年2月22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伊成儒、徐瑞

联系电话:(010)85727720,85727717

联系传真:(010)8572771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邮编:100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其他报告文件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7

2.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2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被委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1-01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16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于2020年9月8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2021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2020-141、2020-151、2020-154、2021-0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生产运营一切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股票于2021年2月4日、2月5日、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3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1,639.45	86,690.56	5.71%
营业利润	10,897.14	12,252.31	-11.06%
利润总额	10,962.79	12,258.08	-1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5.13	11,145.46	-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77	0.5358	-8.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0%	9.11%	-1.3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2,906.44	164,448.19	1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4,648.47	126,591.43	6.36%
股本	20,800.65	16,000.5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7	7.91	-18.2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面临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以时间频率为主责主业,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推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国内军用时间频率产品的主要供应商,继续深耕军品市场,完成多项国防重大工程项目的任务保障,军品收入继续保持较大幅度增长,民品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公司核心产品订单持续增长,受当期产能限制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公司交付压力日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比增长13.82%,占营业收入比重为8.82%,主要投向冷原子钟、星载铷钟、芯片原子钟、高精度时间频率同步系统等重点时频产品和时频应用前沿技术研究,进一步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保持公司在时间频率领域的技术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巩固公司在时间频率领域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60,00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股本增长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下降18.2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8 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2月4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4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近期正在积极推进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二)公司正在积极推进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1-09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国家出资企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31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2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家出资企业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天工资【2021】66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发行不超过6,388.61万股A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7,577.00万元。

二、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等相关要求,严格履行各项决策、审批等程序,依法合规操作。

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国有产权登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单位机构备案系统填报等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1-10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5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2021年2月1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募集资金投向

(7)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8)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9)上市地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与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7.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署附条件生效《借款协议》的议案

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协议的公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公告;以及公司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提示:(1)股东大会就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2)股东大会就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10进行表决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项下的子议案需要逐项表决;(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